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基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，若以其敗訴部分即新臺幣7萬747元作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